如何成为一个有趣的人?知道这5点就够了!

字数3293 阅读5848 评论203 喜欢408



生活万种风情, 因为过它的人, 有趣, 有味。

王小波说: "趣味是感觉这个世界美好的前提。"

一个人若是被外界评价为"有趣的",那已是一个极高的评价了。

许多评价语汇都有短板。比如,你被人评价为"勤奋的",此词虽为褒义,但它并非让人满意,难免会觉得对方带有挖苦意味。

你心想: "玛德老子明明是个天才型选手,你竟然说我勤奋?"

再比如,你被人评价为"善良",同样的褒义,却也同样的让人不舒服。你会觉得对方将你误认为傻白甜,浸在池子里的白莲花。

经对方这么一说,你心想: "既然说我善良,那老子偏要邪恶给你看看。"

有的词,太硬,像"勇敢"、"坚强"、"正直"。有的词,太软,像"可爱"、"活泼"、"美丽"。

正因为这样,我才日益觉得,"有趣"是对一个人的最高评价。

男女间恋爱,女的要是找了个有趣的男人,日子,那叫过得一个有滋有味。在他的面前,世界有100种解

读方式。有趣的男人,逗你开心。挑起你的笑点,激起你对世界的热爱。

跟他们相处,像是喝着一碗永远鲜美可口的甲鱼汤,从来不觉得腻歪。

和无趣的男人相处,像嚼着一块硬邦邦的过期腊肉,自己牙齿嚼得生疼,又无法丢弃。他们的约会方式十分陈旧,弄来弄去就这么几个花头。

一开口便是老掉牙的"恋爱套路用语",没有过多的经历,没有过多的热情,始终持有一种保守而僵硬的态度。跟他们相处,能一眼望到生活的尽头。

亲人、朋友、爱人,不论是哪一个种身份,只要那个人是有趣的,你就能永远笑得像十八岁那样天真。 你从他们身上看到了光亮,看到了生活并非是索然无味的。

像是梦见一场春雨降临,清爽、微凉、舒适。

那么,如何成为一个有趣的人呢?

第一点: 永远保持内心纯真的部分, 解放自我的身份

杨绛曾经写过不少关于钱钟书的趣事,其中最有名的当属"钱钟书帮着自家猫咪打架"。夫妇俩养过猫,有一次,自家猫咪半夜和别家的猫打起来了,钱钟书怕自家猫咪吃亏,拿着根长竹竿,跑到院子里帮着自家猫咪打架。

邻居林徽因家里的猫,经常被钱家的猫打得屁滚尿流。

还有一次,他趁着杨绛熟睡时,拿墨水在她脸上画花脸。

钱钟书和钟韩住在无锡留芳声巷,那所房子有凶宅之称。杨绛是最怕鬼的,钟韩也怕,钱钟书吓唬他:"鬼来了!"钟韩吓得又叫又逃。这事儿让钱钟书乐了好一阵子。

每个人生下来都是会傻笑的婴孩,尤其是儿时的童心,不受任何事物束缚。也许你小时候还会对猫狗打架这种事感兴趣,甚至还会蹲下来观战,但长大了就不会了,因为这对你而言,没有任何利益可言。

成年人的思维方式就是趋"功利化",同时也是"去纯真化"的,他们只考虑利弊,而自愿放弃生活的趣味。

从这方面来说,想要成为一个有趣的人,要手握童心,胸怀赤诚。

另一点,便是解放自我的身份,即不要固守身份标签,要勇于做"出格"的事。

钱钟书这样的大家,无需多说。他的身份标签有"中国现代作家"、"文学研究者"、"教授"……数不清的光环在他头上,可他却陶醉于小孩子式的乐趣。

"这不是像钱钟书那样的大家该做的事吧?"你也许会这样想。

就像我曾经看见一个年近五十的刑法学教授,在讲台上说黄段子。曾经看见一个其貌不扬穿着格子衫、 阿迪王的程序员,在众目睽睽之下表演街舞。也看见过一个颇有名气的中国作家,在讲座上聊一些"二次元"的梗。 这都是一种身份冲突所造成的美感,趣味由此发生。



第二点:不要用常规的眼光看待事物,保持好奇

说白了,这就是摆脱一种思维定式,跳出旧有格局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我们对许多事物的感知会钝化,对万物习以为常。

周耀辉是香港非常有名的一个词人,不像林夕那么出名,但我个人对他较为偏爱。他出过一本小书,叫《7749》,里面有很多充满创意和趣味的小练习。看完这本书,你会惊讶于此人的有趣。

比如有一篇《感官世界的地震与海啸》,他说身体的使用,应当是没有限制的。也就是说,人类对于眼耳口鼻手脚发肤过于习以为常,所以局限了它们的功能。

"你试过一丝不挂地游泳吗?"、"你试过用舌尖舔十遍自己的掌心吗?"、"试过被三十个根指头按摩头颅吗?"这些都是在他书中提出的,关于感官的想象。

在《何苦推开石头呢?》一篇中,他鼓励你看一些你不常见到的地方,比如床下、柜顶、墙角……

你是否有试过在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的房间内,和一群陌生人吃晚餐。什么都看不到,重新体会所吃所喝。在《In the dark》这一篇里,他提到了这个做法。消除日常的感官体验,进入全新的世界,更新对生活的认知。

里面的创意训练多得数不过来,周耀辉在传递一种讯息:生活,的确是有无限可能的。

不要用常规眼光看待事物,是变有趣的前提。

除了摆脱思维定式,你也可以摆脱语言定式。

几乎每一天,我们针对每一个生活中会遇到的人,都形成了一种固定的、僵化的语言思路。你遇到同事就会说一些老套的话,比如"早上好!"、"饭吃了么!"。打趣的话也是相当枯燥而乏味,你看见同事穿一身黑色西装上班,会对他说:"你今天穿得真精神!",而不会说:"你今天穿得像个黑衣警探!"或者"你是不是跑错片场了?"

改变僵化的语言,就会产生趣味性,也是在间接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

第三点:拥有广泛的知识面

有些人误解了有趣,认为有趣就是没事儿讲讲糗百上面的笑话,或者荤味十足的黄段子。

不是的,一个有趣的人,肚子里得有墨水,要有广泛的知识。

你一定有过这样的体会,听一个有趣的人讲话,他说得滔滔不绝,你听得津津有味,就是这样的感觉。

拥有知识,不代表拥有趣味。但是拥有知识,就等于杜绝了无聊。

无聊无聊,无话可聊。一盘烧鸭摆在桌子上,除了知道它好吃,你对它一无所知,什么都说不出来。只 好乖乖跟从动物性的本能,把烧鸭吃得干净,最后红光满面地走人。

有趣的人往往善于把话题引向一边,然后把你带入他所理解的世界。《雅舍谈吃》的第一篇文章讲的便是烧鸭,梁实秋从严辰的词讲起,谈及烧鸭的产地、运输、做法、哪哪哪的烧鸭做得好吃、吃它又有何讲究……仅是一盘烧鸭,就能讲出这么多门道,跟这样的人在一起吃饭,哪里会无聊呢。

同类的书不少,像汪曾祺的《食事》、《人间滋味》、焦桐的《暴食江湖》、M.F.K.费雪的《如何煮狼》、大仲马的《大仲马美食词典》,他们写美食都写得特别好,而不仅仅是"好吃"这两个字。

有趣,一定要有聊。那得靠一定量的知识储备,才能随时讲出有料的东西来。

听他们说话,会有一种扑鼻而来的新鲜感。

《浮生六记》里的陈芸被林语堂称为"中国文学史上最可爱的女人"。看《浮生六记》里的《闺房记乐》,感觉沈复和陈芸这对小夫妻太有意思,生活里那些点滴的趣味,读来使人发笑。

陈芸和传统意义上的古代女子,最为不同的一点便是,她是个知识女青年。自小聪明,学说话时,听讲 一遍《琵琶行》,便能背诵,而后能识字。

沈复是文学家,在那个年代,她是个与沈复旗鼓相当的女人。两个人聊文学,依旧有来有回,相当精彩。沈复爱陈芸爱得痴迷,因为她是个有趣可爱的女人。

这种有趣,来自知识、涵养,还有超出同时代女子的格局。



第四点:成为一个性情中人,自嘲自黑的心态

什么叫性情中人?随性而动,率性而为。

自己本来是什么样的,表现出来就是什么样的。有什么小缺陷,也不必掖着藏着,大大方方地说出来。 趁着别人说出来之前,自己先黑自己一把。既表达了自己的人性,也愉悦了别人。

性价比超高啊!

相反,刻意地表现出高大全的样子,恰好是最为惹人厌的。

自黑谁都比不过高晓松,微博上晒了一堆"对世界充满恶意"的自拍照。可这也没影响他的事业,反而吸来一堆脑残粉,评论栏里纷纷高呼男神,这就是自黑的力量。他自黑了之后,没招人讨厌,反而觉得:咦,这胖子原来还有这一面,他也蛮有趣的呀。

刘瑜也是个爱自黑的人,她写的随笔我喜欢放床头,没事儿睡觉前翻翻,有时候会笑得跟傻子一样。因为这女人写得太真实了,全都是那些细腻的、真实的、甚至带有点小猥琐的心思。她黑自己虽然是个女博士,但看书也时常前看后忘。黑自己的身材,说自己要胸没胸,要屁股没屁股。黑自己是大学宿舍楼里的居委会大妈……

总之,黑自己黑得漂亮,也是门手艺。

你不妨在日后观察一下那些你认为"有趣"的人,他们说话时,从来是把说出的话当做标枪,投向自

在你和他交流的过程中,他不经意地黑自己一下,又黑自己一下……你不断地发现他的坦诚与缺陷,不断地靠近他,最后,好感自然而然地产生。

因为我们都是不完美的人类,我们喜欢和那些不完美的、真实的同类在一起。

第五点: 放弃功利的思想, 变得温柔

这其实是一个态度上的问题。

真正有趣的人,都是温柔的人。多年来的经历已经让他们呈现出一种别样的风貌,一种包容性极强的价值观。他们宽容,有同理心,愿意掏出爱心给世界增添点温度,多添些柴火。

我见过各式各样的人,同龄人,比我年长的,很多人都无趣、不快乐、活得衰败。

他们是"功利主义"的信徒,只追求"物质",追求利益最大化。

他们不愿意体察生活,只是一个劲地在那儿爬。他们理解的生活,便是今天我赚了多少钱,今天我是不是比你强,比你成功,他们把世界理解成了赛道。

他们讨厌旅行、讨厌读书、讨厌看展、讨厌任何带有理想意味的东西,因为这些都没屌用。

他们急呀,哪里需要乐趣、金钱足以满足他们的所有需求、满足他们对世界的想象。

有趣的人呢,他们只是为了取乐,这种单纯的"取乐精神",胜过名利场的一切。

趣味即是美学,放弃功利心态,才有空追逐美的东西。

生活百无聊赖,因为过它的人正蓬头垢面。

生活万种风情,因为过它的人,有趣,有味。

生活因此而长久新鲜。